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促字第16127號

債 權 人 王鈺博

債 務 人 金茂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祐生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金茂宜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合夥未定有存續期間，或經訂明以合夥人中一人之終身，
為其存續期間者，各合夥人得聲明退夥，但應於兩個月前通
知他合夥人；前項退夥，不得於退夥有不利於合夥事務之時
期為之；退夥人與他合夥人間之結算，應以退夥時合夥財產
之狀況為準；退夥人之股分，不問其出資之種類，得由合夥
以金錢抵還之；合夥事務，於退夥時尚未了結者，於了結後
計算，並分配其損益，民法第686條第1項與第2項、第689條
分別定有明文。是合夥人聲明退夥，及退夥後出資額之歸還
，均應依上開規定及合夥契約之約定辦理。次按支付命令之
聲請如依其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法院應以裁
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有明文。而所謂依
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係指依其聲請之意
旨本身在法律上無理由，或與所附證物不符。

二、本件債權人以其與債務人合作開設店面，注資新台幣（下同）
70萬元，後債權人以存證信函通知債務人終止合約，債務
人應返還其所投資之70萬元本金，為此聲請核發支付命令。
經查，依債權人所提合作契約書影本第2.1 點所載，債權人
出資柒拾萬元加入債務人所營合夥事業股東，而該契約所定
之合作事務之執行、股份轉讓之限制、退夥等約定，均與民

01 法所定合夥之規定相符，故該契約應定性為合夥契約。依前
02 述民法之規定與本件契約書第8點、第9點之約定，合夥人聲
03 明退夥及請求返還出資額，應於2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其他合
04 夥人，且不得於退夥有不利於合作事務之時期為之，得請求
05 返還之出資額，應以退夥時合夥事業之財產狀況進行結算。
06 然查，債權人所提終止合夥契約之存證信函，僅以債務人金
07 茂宜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鄔昌勸為受通知人，是否有其他
08 合夥人無從得知，且該存證信函寄發日期為111 年8月1日，
09 顯未滿2 個月，亦與法規及契約不符；又所請求返還投資本
10 金70萬元，並非經合夥財產結算之結果，亦與法規及約定不
11 合。本院遂裁定通知債權人應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 日內補正
12 ：(1)釋明退出之時期確實符合規定。(2)逐一列出金茂宜公司
13 之股東及已對所有股東提前2 個月以書面通知退夥之證據（
14 如存證信函、送達回執）。(3)釋明得請求之確切數額並列出
15 計算式，且就所列計算基礎，應提出金茂宜公司之現有資產
16 及股東權益等資料證據。該裁定於111 年8 月30日送達債權
17 人，然債權人同年9月2日所提之補正狀，僅略述其不知合夥
18 人有誰，亦不知合夥財產狀況云云，就所命補正事項未為任
19 何補正（例如提出已滿足提前兩個月通知之存證信函、合夥
20 事業之國稅局財產資料等等），使本院無從確定本件聲請是
21 否合乎法令，亦無從確定其可請求之確切金額，難認本件請
22 求為有理由。揆諸前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駁回。

23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
24 主文。

2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26 提出異議。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

2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29 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